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採納新計劃
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四十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六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十六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十九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二十
通告	二十九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採納新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任何共同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授出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頁」	指	聯交所為GEM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選出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含通告中擬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舊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不適用於舊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於董事會作出要約時決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規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九十九F章)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附錄二所述條款的規限下，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僅供識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採納新計劃
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二 配發及發行(甲)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及(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三 重選董事；
- 四 採納新計劃；及
- 五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一 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甲)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乙)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16,115,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3,223,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一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 二 緊接下述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 (甲)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乙)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丙)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價格，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一般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祖安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四年。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任期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其服務年限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彼亦已證明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多年來彼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履行規定的職責，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重選王祖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祖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期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於現有計劃將於本年度稍後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並自採納新計劃當日終止現有計劃。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二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有效)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途徑，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新計劃獲授權，將規定最短持有期及／或業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新計劃規則所規定挑選適當參與者的授權。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現任僱員及增聘僱員，為彼等達成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可保障本公司價值，亦可挽留及激勵優質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多項決定因素(例如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根據新計劃可能設定的業績目標)現階段未能釐定，因而不宜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估值。倘購股權價值按一套推測假設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就新計劃而言，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6,115,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日後並無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1,611,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舊購股權為16,382,000份。該等舊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舊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董事					
何偉中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馮祈裕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王祖安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黃國權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董事女兒及僱員					
Sonia Andreia dos Santos	144,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連續合約僱員	14,838,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u>16,382,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採納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會考慮向部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作出任何授出的具體計劃。授出決定將適時作出，並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監督及批准。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在GEM網頁、本公司網頁及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除以下事項外，新計劃條款與現有計劃基本相同：

- 一 若干條款已獲更新以符合最新的《GEM上市規則》；及
- 二 參與者的範圍已縮小至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終止現有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新計劃並不涉及任何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新計劃的受託人，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致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公司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將載入新公司細則，概述如下：

- 一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一)段，規定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三)段，規定股東將有權(甲)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乙)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GEM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在批准所審議事項時須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三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七段及《公司法》第八十九(五)條，規定股東可在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董事會函件

- 四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九段，規定倘某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例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的代表，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五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十段及《公司法》第六十六(一)條，規定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六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十一段，規定本公司自願清盤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四分之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七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更新董事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及
- 八 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四)條，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當其職位。此外，規定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釐定。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變動均載於通告。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變動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四十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屬規例所規管的表列處所列出的處所類型，所有成功申請並進入會場的人士必須遵守規例的最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規例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及遵從「疫苗通行證」規定。截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函件日期)，規例要求所有進入指明處所的人士必須至少接種兩劑新冠疫苗或出示醫學豁免證明書(或相等證明文件)及必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六十五歲或以上或特定人士如沒有智能手機及無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於進入指明處所時使用指定表格登記個人資料。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GEM網頁、本公司網頁及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6,115,000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611,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大法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為控股股東)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57%的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則預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可能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截至該日)，股份在GEM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二一年		
五月	0.179	0.165
六月	0.179	0.165
七月	0.166	0.143
八月	0.164	0.140
九月	0.164	0.138
十月	0.160	0.160
十一月	0.160	0.160
十二月	0.160	0.148
二〇二二年		
一月	0.150	0.148
二月	0.150	0.150
三月	0.155	0.140
四月	0.188	0.15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80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

王祖安，現年四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誠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永德集團董事，專注於船務及私人投資。創辦天誠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曾在位於美國的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增長型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擁有超過十年的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彼自二〇一〇年起為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自二〇〇九年起為YPO的會員，及自二〇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於舊購股權的權益擁有35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王祖安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二二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王祖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王祖安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祖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一 目的

新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二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即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按根據下文第四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新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函副本(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視為已接納購股權。上述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要約須說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甲)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丙)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情況可個別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

三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被提議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甲) 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乙)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惟倘彼等已於致股東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可如此行事。

四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甲)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乙)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丙) 股份之面值。

五 最高股份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惟：

- (甲)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乙)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無論如何可能因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均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丙) 儘管上文所述，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一) 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該等參與者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確定；及

- (二) 本公司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時，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當時規定載入通函的資料；
- (丁) 除下文(戊)段另有規定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當與在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非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特定批准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戊) 倘向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次另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因根據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該次另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己) 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六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新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七 屬承授人個人享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購股權並不帶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獲派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八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甲) 倘承授人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表現為無法支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原因，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擔任董事職位，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乙) 倘承授人(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上文第八(甲)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或擔任董事職位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滿三個曆月時失效，且當日不再可予行使，除非彼繼續以其他身份(例如顧問)任職於本集團則另作別論。

九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概無發生導致上文第八(甲)段所述終止僱用情況的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前提是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段所述事件，以及承授人於其身故前並無作出上文第八(甲)段所述可能賦予本公司權利終止其受僱的任何行為。

十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股本架構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甲)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乙) 認購價，

或同時作出上述兩項事宜，惟：

(丙)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及

(丁) 在不影響上文第十(丙)段的情況下，因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證券發行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須遵守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〇七二一二〇二〇)的補充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不時頒佈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所載可接受的調整；

但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十(丙)段及第十(丁)段之規定。

十一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十二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必要人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但必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全部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十三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但必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全部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應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十四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審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必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全部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應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十五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對於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相關記錄日期為於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除外。

十六 新計劃的期限

新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新計劃。

十七 新計劃修訂

- (甲)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 (乙)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限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丙) 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如是修訂的新計劃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十八 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甲)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乙)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十九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甲) 購股權期限屆滿；
- (乙) 上述第八至九及十一至十四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丙) 上述第十一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須視乎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餘下股份而定；
- (丁)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十二段所述期限屆滿；
- (戊)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己)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而違規當日；及
- (庚) 在上文第八(乙)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三個曆月。

二十 新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新計劃年期內授出及在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完全有效。

二十一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公佈後的日子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較早者：

- (甲)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乙)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二十二 註銷

(甲)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乙)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發行新購股權。

二十三 新計劃的現狀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王祖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
- (戊)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祖安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及
- (己)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四)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四)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叁)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通 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動議：

- (一) 在下文(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通 告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

(丁)「**動議**：

(一)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及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計劃生效；及

(二)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

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甲)「動議按下文所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一條

(一)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條中「聯繫人」的釋義。

(二) 在公司細則第一條中加入下列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公司細則第二條

(一) 在公司細則第二(辛)條中刪除「而該大會」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字句取代。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二(壬)條中刪除「而該大會」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字句取代。

(三)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二(子)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二(丑)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二(子)條：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正式發出通告；」。

公司細則第十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十條中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字句前加入「面值」一詞。
- (二)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甲)條內「兩名親自」後的所有字句，並以「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字句取代。
- (三)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乙)條中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並以「就」字眼取代。
- (四) 以「。」取代公司細則第十(乙)條結尾的「；及」。
- (五) 刪除公司細則第十(丙)條整條。

公司細則第四十四條

- (一) 以「於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字句取代「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的百慕大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五百慕大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百慕大元後可於登記處查閱」字句。
- (二) 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字句取代「以電子形式」字句。

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五十六條取代：

- 「五十六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公司細則第五十八條

- (一) 以「十分之一或以上」字句取代「不少於十分之一」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五十八條中的「任何事項」字句後加入「或決議案」字句。

公司細則第五十九條

- (一)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一)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經同意後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甲)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及
- (乙)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召開。」

- (二) 在公司細則第五十九(二)條中的「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字句。

公司細則第七十六條

- (一)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中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字句前加入「本公司」一詞。
- (二)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中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反對」字句前加入「本公司」一詞。
- (三)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按上述(一)及(二)修訂)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三)條，及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及(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於混合會議(即允許親自出席與以電子方式

虛擬出席的會議)上，只要股東獲允許透過電子設備以實時傳達信息或幾乎實時地通過人類語音、音響系統、文本信息、聊天信息及／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功能出席該大會，則該股東被視為有權在會上發言。」。

公司細則第八十四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中的「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字句後加入「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字句前加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字句。
- (三) 將公司細則第八十四(二)條結尾處的「(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取代為「(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

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字句中刪除「董事會」字句。
- (二)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字句中刪除「在該大會上」一詞。
- (三)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四)條中刪除「在符合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情況下，」字句。
- (四)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四)條「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一)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一)條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一) 提供予下列人士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甲)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乙)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補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二)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三)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甲)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受益；或
 - (乙)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或撫恤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四)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三)條內刪除「特別」一詞，並以「特定」一詞取代。

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當其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三)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四(一)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六條釐定。」

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一)條開頭加上「待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四(二)條批准後,。」

(乙)「動議：

- (一) 採納已納入第三(甲)項決議案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註有「B」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即時起生效，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及
- (二)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二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通 告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